

晋商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个人消费贷款 客户知情及风险告知书

尊敬的客户：

您好！欢迎您申请晋商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个人消费贷款业务。为保证您的权益，现郑重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项：

1. 请认真阅读并正确理解本告知书及《个人消费贷款合同》各项内容，尤其有关责任限制或免责条款；如您对任何内容持异议，或无法准确理解任一条款含义，请勿进行后续操作。

2. 请您确认本贷款为您本人自愿办理，并承诺按时还款。您已同意并授权本公司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以及其他经政府有权部门批准合法设立的信息库查询您的个人征信记录、财产、资信等其他相关情况，用于审核您的贷款申请。您的还款记录将会报送至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违约情况将被记入您的征信记录，可能会影响到您今后办理信用卡、房贷、车贷等各类金融业务。

3. 请您确保在申请贷款时已充分了解该笔贷款对应的利息、费用、罚息、违约金等收取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利/费率标准、支付方式、服务内容、罚息/滞纳金标准等。

4. 您与本公司将共同作为申请人向山西省侯马市公证处申请办理赋予本合同强制执行效力公证、提存公证。

5. （1）若为一般类或耐用类消费贷款，您同意并授权本公司根据《个人消费贷款合同》约定将贷款支付至您的指定账户（包括但不限于个人账户（含虚拟账户）、商品/服务提供方账户）。贷款发放后即按照贷款利/费率计算利息/费用；（2）若为循环授信类贷款，您同意授权本公司对您授信额度内的用款申请（包括但不限于取现行为、请款申请等）于您请款成功之日开始按照贷款利/费率计算利息/费用。

6. 您知晓或同意，您通过线上平台申请贷款可能面临如下风险，这些风险需由您自行承担：

- （1）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发生变化，导致您无法获得或无法继续获得贷款产品及服务；
- （2）因您的过错导致的任何损失，该过错包括但不限于：决策失误、操作不当、遗忘账号密码或账号密码被他人破解、个人信息或个人账户被他人使用、您使用的移动端系统被第三方侵入、您委托他人代理交易时他人恶意或不当操作而造成的损失等；
- （3）因您违约导致的不良征信记录风险、被第三方机构进行催收的风险以及诉讼/仲裁法律风险。

以上并不能揭示您通过线上平台申请贷款的全部风险及全部情形。您在作出贷款申请决策前，应全面了解贷款申请程序和相关信息，谨慎决策，并自行承担全部风险。

7. 您向本公司承诺：您本人非在校学生，不存在隐瞒或者虚构身份向本公司申请贷款的情形，且您本人拥有合法的收入来源。

8. 您对本次申请的消费贷款用途已进行充分评估，您确需申请贷款。

9. 您在消费过程中所发生的任何纠纷，包括您在消费中因商品/服务质量产生的问题，均不影响您的还款义务。您需按时偿还未清偿款项，直到贷款全部结清。

10. 您有义务提供个人真实信息，并保证联系电话、联系地址等联系方式的有效性、安全性和及时更新，以便本公司为您提供服务并与您进行及时有效的联系。您应完全独自承担因通过这些联系方式无法与您取得联系而因此遭受的任何损失或增加任何费用等不利后果。

11. 您已知晓，任何以不实信息、虚假交易或联合中介等骗贷的行为，将会被追究民事甚至刑事责任。

请您务必在完全理解并同意上述内容、并在充分了解申请本贷款的相关风险和收费标准后，再进行贷款申请；否则，请勿签署《个人消费贷款合同》。

温馨提示：关于您申请的消费金融贷款业务，除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费用及担保费/保险费/公证费（如有）外，您有权拒绝任何单位或个人以任何形式向您收取费用。如有除本公司及保证人/保险人/公证机构（如有）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向您收取费用，您可以拒绝进行合同签约并及时向本公司进行投诉举报，本公司将积极维护您的合法权益，感谢您的配合！投诉电话：95105520。

个人消费贷款合同

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地：

【特别提醒】

1. 在签订本合同之前，借款人（或称“您”）应当了解本合同所有条款内容，同意向【晋商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贷款人”）申请个人消费贷款。借款人务必仔细阅读特别是以黑体及/或下划线标注的条款，前述条款可能含有免除或者限制合同另一方责任的内容。如有疑问，请中止申请贷款，并及时提请贷款人予以说明或向相关专业人士咨询。

2. 借款人在贷款人运营的平台“晋商消费金融”（包括但不限于软件客户端平台、微信公众号平台等，下称“线上服务平台”或“贷款平台”）向贷款人申请贷款的，一经点击“同意”或“确认”或者进行电子签名即视为本人签署；借款人一经签署本合同，即意味着借款人已充分理解本合同所有条款（包括有关权利义务和/或责任限制、免责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同意以数据电文形式订立本合同并接受本合同约束。

3. 借款人在贷款平台注册的账号（下称“借款人账号”）和密码是贷款人识别您身份及指令的唯一标识，所有使用借款人账号和密码的操作均视为借款人本人的操作行为；您应妥善保管您的常用手机设备（含手机号码）、线上服务平台账号及密码、与线上服务平台账号和第三方支付机构组织绑定的银行卡账号、手机号码、手机校验码等信息。对于因前述设备、账号、密码、验证码泄露、丢失或被冒用等所致的损失，由您自行承担。

4. 因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变化导致需对合同内容进行变更的，因所涉借款人数众多，故贷款人在对本合同部分内容进行变更时，不另行单独通知借款人，该等变更会以贷款人官方网站通知或其他适当方式予以公布；借款人在本合同内容公告变更后继续使用本消费贷款服务，表示借款人已充分阅读、理解并确认接受变更后的合同内容，并遵循变更后的合同内容而使用本贷款服务；若借款人不同意修改后的合同内容，借款人应在变更事项公告后7个工作日内通知贷款人停止使用本消费贷款服务。

5. 经贷款人与借款人协商一致，签约双方对本合同条款的理解完全一致，不存在异议。本合同及相关附件（如有）将通过合格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以数据电文形式签订，借款人授权贷款人将借款人的必要信息共享给合格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用于身份认证、电子签名生成、数字证书制作等用途。借款人认可本合同所采用签署方式（点击“同意”或“确认”或者进行电子签名）的法律效力并认可本电子合同的形式合法性、保存合法性、证据真实性和签名可靠性。借款人所提交的个人消费贷款合同一经电子签章并进入贷款人线上服务平台信息系统，就表示借款人已确认并签署本合同，一经借款人签署，即视为借款人全部阅读、完全认可并承诺遵守本合同全部内容。本协议由签约双方以电子签名方式，通过山西省侯马市公证处线上

公证系统签署，双方均同意签约形成的电子证据储存至山西省侯马市公证处线上公证系统的服务器。双方约定前述服务器所在地（山西省侯马市）为本协议的签署地。

6. 贷款人为您核定的授信额度并不构成贷款人对您的放款承诺，具体贷款业务，您应当逐笔向贷款人申请贷款，贷款人有权根据您的当时信用及贷款人当期可贷款资金规模自主决定是否向您发放贷款以及贷款具体金额。

7. 借款人已阅读并同意《个人消费贷款客户知情及风险告知书》《个人征信业务授权书》《个人信息查询采集使用授权书》《个人消费贷款授信合同》及其他相关协议或法律文本的所有条款。经贷款人与借款人协商一致，签约双方对全部法律文本的所有条款的理解完全一致，不存在异议。

8. 借款人签署本合同后并不导致本合同立即生效，自贷款人审核通过并执行放款操作之日（下称“放款日”）起本合同生效。

9. 为维护双方权益，确保款项安全，双方约定以履约提存方式，通过山西省侯马市公证处提存账户支付相关费用。

您的本次贷款信息如下，您在确认签署本合同之前请务必仔细核对，如有任何异议请立即停止后续确认签署行为并及时与平台客服【客服热线：9510-5520】联系。为保护您的个人信息，您知晓并同意本合同在平台展示时部分隐藏您的身份信息。

贷款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电子邮箱：

借 款 人：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单位地址：

居住地址：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1. 定义与解释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所涉及的部分名词解释如下：

1.1 “线上服务平台”：指借款人向贷款人提出贷款申请、查看贷款信息、申请贷款等操作的贷款人自营平台“晋商消费金融”，包括但不限于软件客户端、微信公众号、小程序、H5 页面、移动营销助手 PAD 端等。

1.2 “个人循环消费贷款”：是指贷款人为借款人提供的以消费（不包括购买房屋和汽车）为目的的循环授信贷款业务。

1.3 “贷款申请”：您向贷款人发出贷款请求，逐笔向贷款人申请贷款资金。

1.4 “本合同”：本合同为贷款人向借款人授信后，借款人每次提款时应签署的合同。本合同由本合同条款（含附件《个人贷款合同承诺书》）、线上服务平台系统记录的与借款人相关的所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申请信息及相关变更信息）以及贷款平台各项规则组成，各组成部分均具有法律效力，彼此内容有冲突的，以时间在后的信息为准。

1.5 “法律法规”：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行政法规、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以及金融监管机构的规章、规定与命令、通知等。

1.6 “应还款额”：指借款人累计已逾期和在当月还款日应当偿还的全部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消费贷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滞纳金及其他应还款项（如有）。

1.7 “放款日”：指贷款人执行放款操作之日。借款人理解并认可实际到账日可能与放款日存在不一致。

1.8 “还款日”：指借款人应按期归还贷款本金、利息、违约金、其他费用（如有）

的日期。

1.9 “商品/服务提供方”：指向借款人提供商品/服务平台的借款人交易对象。

1.10 “收款账户”：指借款人指定的接受贷款人所发放贷款资金的山西省侯马市公证处提存账户。

1.11 “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公告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用、公证费及其他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1.12 “单笔贷款本金（或称“单笔提款本金”）”：指借款人授信额度项下单笔贷款（提款）的本金金额。

1.13 “单笔贷款期限”：指借款人授信额度项下的单笔贷款最长使用期限。

1.14 “冷静期”：借款人可以撤销贷款申请的期限，本合同指在申请贷款至贷款发放前。

1.15 “提存公证”：是公证机关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对交付的提存物进行寄托、保管，并在条件成熟时交付债权人或其他受益人的活动。

1.16 “赋予债权文书强制执行效力公证”：是公证机构根据债权人、债务人以及担保人的申请，对符合条件的债权文书通过公证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并使债权人对债务人的违约债务可不经诉讼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依法实现债权的公证活动。

2. 贷款发放

2.1 【贷款信息】借款人最终所获得的单笔提款金额、期限、利率、费率如下所示：

【贷款发放主体】晋商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单笔贷款本金】人民币 XX 元

【贷款用途】个人和家庭日常生活消费，具体为：XXXX（购房、购车除外）。借款人应定期报告或告知贷款人贷款资金支付情况。借款人使用本合同项下贷款消费

时，应保留相应的消费凭据（包括但不限于发票、收据、购物凭证等），在贷款人要求提供时，借款人应当提供。贷款人有权通过账户分析、凭证查验、现场调查等方式核查贷款支付是否符合约定用途，借款人有义务配合贷款人进行核查。

【单笔贷款期限】XX 期（起止时间：XX 年 X 月 X 日—XX 年 X 月 X 日）

【放款方式】受托支付

【还款方式】XX

【还款日】每月 X 日，末期还款日 X 月 X 日

【利率（年）】X%

【提前还款违约金】提前还款本金×X%

【年化综合资金成本】X%（单利）

【贷款违约后可能产生的息费】【】

【单笔贷款正常还款情况下本息费债务总负担】：人民币【 】元

【借款人收款账户】贷款人发放贷款资金时，由贷款人将贷款资金支付至借款人指定的提存账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借款人还款账户】借款人还款账户信息以借款人通过线上服务平台系统成功绑定的银行卡信息为准。

【贷款人指定账户】借款人主动还款时应当向贷款人指定对公账户进行还款，该账户为贷款人接收还款资金的唯一账户。

贷款人指定账户为：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借款人最终所获得的本贷款的贷款额度、单笔贷款本金、期限、应还总金额、利率等以贷款人贷款审批通过并发放的贷款额度、实际放款金额、期限、应还总金额、利率为准（具体以贷款人贷款平台系统记录的信息为准）。

2.2 提存条款

(1) 双方约定以履约提存方式，通过山西省侯马市公证处提存账户收支上述款项：贷款人将本次贷款资金支付至借款人指定的山西省侯马市公证处提存账户；山西省侯马市公证处依据借款人出具的《支付确认单》向贷款人支付上述款项。

(2) 为方便转账，双方同意公证处授权第三方专业支付机构代为履行转账手续。

(3) 双方因本协议项下提存款的归属发生争议，应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对该提存款及孳息有明确判决、裁定的，由公证处按生效的判决、裁定办理；人民法院对本协议项下提存款及孳息没有明确判决或裁定的，双方应另行就本协议项下提存款的归属，申请人民法院做出判决或裁定，由公证处将提存款支付给判决或裁定确定的权利人。

(4) 双方就本协议项下提存款的支付另行达成协议的，由公证处根据双方共同申请，经核查符合支付条件的，依双方约定的方式办理。

2.3 贷款人有权审核并自主决定是否同意本贷款。借款人同意并授权贷款人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等依法设立的征信机构及其他相关合法机构了解和查询借款人信用报告、财产、资信等其他相关情况，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和业务需要保留相关资料，并同意贷款人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报送借款人信用记录（包括不良信息）。

2.4 借款人授权贷款人将贷款资金支付到本合同约定的收款账户；本贷款一经贷款人审批通过并完成放款操作，即视为贷款已被借款人提取，借款人须按时偿付贷款本金、利息、违约金（下称“贷款本息费”）等全部应还款项。

2.5 除非有确实且充分的相反证据，否则贷款人系统生成的电子记账凭证、电子信息记录（包括但不限于放款记录、结算记录、还款记录等）是本合同项下贷款发放及贷款本息费偿还情况的有效证据。

2.6 借款人应保证提供准确的账户信息给贷款人，若借款人提供的账户信息有误、账户状态不正常、或者因所提供账户的开户银行系统延误、故障或因人行跨行转账系统延误、故障等原因导致贷款人发放的贷款未能按期支付至借款人指定账户的，贷款人不承担责任。贷款利息、费用等按照借款人实际提款日起算。

2.7 贷款展期：经借款人书面申请及贷款人书面审批同意，借款人贷款可进行展期。贷款展期原则如下：贷款展期次数一般不超过 2 次，其中一年以内（含）的个人贷款，展期期限累计不得超过原贷款期限；一年以上的个人贷款，展期期限累计与原贷款期限相加，不得超过该贷款品种规定的最长贷款期限。

2.8 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授权或承诺在借款人的全部贷款偿还完毕前持续有效。

2.9 贷款发放条件

经贷款人同意，借款人可分次提款，但各次提款余额之和不得超过授信额度。借款人每次提款时，在不符合以下任一条件时贷款人有权拒绝放款：

- （1）借款人已按贷款人要求办妥相关手续、提交相关证明文件；
- （2）借款人所作的陈述与保证是真实的；
- （3）没有发生可能对借款人的还款能力有不利影响的事件；
- （4）贷款的支付方式符合本合同约定；
- （5）未对收回贷款产生不利影响的其他情形。

3. 贷款息费

3.1 【利息】贷款利息以本合同记载为准，自放款日计收。利息及其他费用一经产生，借款人即须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偿付，且贷款人收取后不因任何原因而退还或补偿。贷款人可以按照下列一项或几项方式计收贷款息费。

3.1.1 【利率】采用贷款利率计息的，月利率=年利率/12，日利率=年利率/360，起息日为放款日（最终以贷款人系统生成的电子信息记录为准）。国家变更利率确定方式、调整方式和计息方法的，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2 【逾期罚息、滞纳金】

借款人未能按期足额偿还任何到期应付的贷款本金时，应就应还贷款本金按照年化【XX%】（逾期罚息利率），加付自款项到期日起至借款人实际偿还日止以实际天数计算的罚息（罚息=逾期本金×逾期罚息利率（年）/360×逾期天数）。

如贷款人向您计收的年化综合实际利率超过消费金融公司监管法规规定的最高标准的，则按照相关监管法规规定的最高标准执行。若后续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变化的，贷款人将遵照最新规定执行。

3.3 贷款到期、提前还款或贷款被贷款人依据本合同约定提前收贷的，若在贷款到期日、提前还款日或提前收贷日，借款人没有依约结清全部贷款余额的本金、利息、罚息、滞纳金及其他应还款项的，贷款将继续按月记账。

4. 还款方式及提前还款

4.1 借款人应按约定的还款方式偿还贷款本金、利息等其他相关费用，还款方式分为等额本息、等额本金、一次性还本付息、按月付息到期还本及其他方式：

(1) **等额本息**：单笔贷款期限内，借款人应于每个还款日以相等的总金额偿还贷款本金、利息（利息以单笔剩余借款本金为基数计算），并支付相关费用（如有）。

$$\text{每月偿还贷款本息金额} = \frac{\text{贷款本金} \times \text{月利率} \times (1 + \text{月利率})^{\text{还款月数}}}{(1 + \text{月利率})^{\text{还款月数}} - 1}$$

$$\text{每月付息额} = (\text{贷款本金} - \text{已还清贷款额}) \times \text{月利率}$$

$$\text{每月还本额} = \text{每月偿还贷款本息金额} - \text{每月付息额}$$

(2) **等额本金**：贷款期限内，借款人应于每个还款日按相等的金额偿还贷款本金，每月贷款利息按月初剩余贷款本金计算，并支付其他相关费用（如有）。

采用贷款利率计息的，每期还款金额=贷款本金/贷款期数+（贷款本金-累计已还本金）×贷款利率（日）×当期实际天数；

采用贷款分期手续费率计费的，每期还款金额=贷款本金/贷款期数+贷款本金×贷款分期手续费率（月）。

(3) **一次性还本付息**：借款人应于贷款期限内一次性偿还贷款本金和贷款利息，并支付相关费用（如有）；

应还贷款利息=贷款本金×日利率×贷款实际使用天数。

(4) **按期还息到期还本**：贷款期限内，借款人应于每个还款日偿还贷款利息并支付相关费用，贷款到期日一次性偿还本金、利息并支付相关费用（如有）；

每期还款利息=贷款本金×日利率×每期贷款实际使用天数。

(5) **其他方式**：在本合同其他条款或附件中约定。

4.2【还款日】本合同项下贷款首个还款日为固定日，即授信额度生效日期的对应日，如遇授信额度生效日为 29、30、31 日，则固定还款日对应 26、27、28 日。最后一个还款日为贷款期限届满日。例如，固定还款日为 12 日，贷款期限 12 个月，借款日期为 2020 年 3 月 1 日，则首期还款日为 4 月 12 日，第二期为 5 月 12 日.....

则末期还款日为 2021 年 4 月 1 日。本合同第 2.1 条另有约定的按照本合同 2.1 条约定执行。具体的还款安排以贷款人系统记录为准。

4.3 您应在每期贷款的还款日前（含还款日当日）归还当期应还款额，具体还款日以本合同的记载为准。

您知晓并同意：可能因为系统故障、第三方支付机构组织支付异常或其他原因导致贷款合同中记载的还款日与按照前述规则得出的应还款日不一致的情形，如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则以还款计划书（表）及贷款人系统记录为准，您可以在线上服务平台查看您的还款计划书（表）。

4.4 为及时偿还贷款本息费，借款人应在贷款期内始终维持其还款账户状态正常且可用余额充足，如借款人在申请贷款时无法提供符合贷款人要求的还款账户，借款人应按要求办理指定还款账户绑定事宜。借款人授权贷款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包括相关银行、公证机构及第三方支付机构等）扣收本合同项下贷款本金及其他应还款项。借款人须在还款日当日（北京时间 15:00）之前将足额款项存入还款账户供贷款人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按时扣收；即使还款日非工作日，还款时间并不顺延，借款人应提前存入足额款项。借款人在此授权贷款人委托的第三方机构于还款日或该日后从还款账户自行扣收全部到期应还款项。如因余额不足、卡片状态不正常等任何原因导致未能成功扣款，由此产生的逾期及其他损失和不利后果由借款人自行承担。扣款通知发出后借款人对扣收有异议的，应当在扣款通知送达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贷款人提出，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借款人再次授权并确认：贷款人或贷款人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有权随时从借款人在指定银行开立的任何账户中自行扣划应还未还款项用于清偿到期债务，扣收不足的部分借款人仍应继续清偿。

4.5 您承诺在使用还款服务时，您的承诺和指令均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目的且不侵犯贷款人及其他第三方机构（包括相关银行及第三方支付机构等）的合法权益，否则，贷款人有权立即单方面终止提供本服务，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4.6 您在此确认和授权，当您的指定账户余额不足时，贷款人有权降低代扣额度以及多次分笔通过第三方机构（包括相关银行及第三方支付机构等）发出代扣指令。若因各种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指定账户余额不足）造成扣款失败，逾期未清偿任何款项将影响您的征信记录，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不利后果由您自行承担。

扣款通知发出后借款人对扣收有异议的，应当在扣款通知送达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贷款人提出。

4.7 借款人要求提前归还当期应还款项的，经贷款人同意的，应当向贷款人足额支

付当期应还本金及当期截止至正常还款日应付的全部利息，借款人应于提前还款日向账户中足额存入前述款项并授权贷款人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划扣。借款人要求提前归还本合同项下全部款项的，经贷款人同意的，借款人应在结清全部已到期款项后，于提前还款日向账户中存入足额款项，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全部剩余本金、截至提前还款当日的利息以及提前还款违约金（如有）等相关费用，并授权贷款人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划扣。提前还款违约金根据您提前还款的本金计收。借款人提前还款申请一经提出即不可撤销，经贷款人同意后，借款人未能于约定的提前还款日足额还款产生逾期的，贷款人不退还任何已收利息、费用及相关款项，并有权对借款人未能足额偿还的款项收取逾期罚息同时采取催收手段。

4.8 若借款人还款产生溢缴款，贷款人对该溢缴款不计付利息及任何费用。借款人可向贷款人申请领回溢缴款，贷款人确认后将溢缴款汇入借款人指定的本人账户，相关汇款手续费（如有）由借款人承担。

4.9 在不对已办理的本合同项下业务中的借款人权益产生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贷款人保留对上述计息、计费与还款规则进行调整的权利。该等调整一经贷款人做出并以贷款人官方网站公告、贷款平台公告、微信公众号公告或者客户服务热线提示等方式公布，或者以电话或者短信方式通知借款人，即于贷款人确定的日期正式生效。

5. 承诺与保证

5.1 除在本合同其他条款中已做出的承诺与保证之外，借款人在此还向贷款人做出以下承诺与保证：

（1）借款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签署及履行本合同，签署本合同是借款人真实意思表示，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要求的借款主体要求；

（2）借款人具有有效身份证明、固定住址、信用良好，在贷款人及其他金融同业无不良信用记录，自身具有与借款金额相匹配的还款能力并保证按照合同约定还款，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债务以其个人财产和夫妻共同财产承担清偿责任，借款人已获得其配偶（如有）的同意；

（3）借款人已在申请文件中向贷款人如实、完整地说明了其个人有关信息，借款人已根据贷款人的要求对其资产、负债情况进行说明，借款人保证上述情况说明及材料（如有）全部真实、合法、完整、有效，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欺诈或误导；

(4) 借款人保证贷款用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并保证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不得擅自改变贷款用途或将贷款挪作他用，不得用于出借等其他目的，不得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将借款资金投向法律法规禁止的借款用途；

(5) 借款人订立和履行本合同，并不违反任何对其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规章、行政命令或生效的司法裁判、仲裁裁决，不违反任何对其有约束力的合同或承诺，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6) 截至本合同生效之日，不存在涉及借款人的任何刑事、行政、民事诉讼程序、调解程序、仲裁程序、行政处罚程序或其他争议；

(7) 如发生对借款人财务情况构成威胁或对借款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产生不利影响的任何其他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或可能涉及经济纠纷、失业或个人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等导致财务状况恶化、个人身体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均应在该等情形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通知（包括但不限于书面通知、客服热线通知等有效通知方式）贷款人；

(8) 在本合同终止之前，借款人变更姓名、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通讯地址、邮政编码、住宅电话、单位电话、手机号码或其他个人信息的，应于变更后五个工作日内通过线上平台提交相关资料通知贷款人。如借款人不履行上述通知义务，贷款人或贷款人委托的第三方、司法机关、仲裁机构等按照原通讯地址寄送有关通知、文件、司法文书或仲裁文书的，均视为已送达。如无人签收或者拒收的，文书被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9) 如有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贷款人在本合同项下权益的事实发生或可能发生，借款人应尽力采取补救措施毫不迟延地书面通知贷款人；

(10) 借款人承诺不通过变换身份、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等形式进行欺诈借款；借款人承诺不同时通过多个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或者通过变换借款项目名称、对借款项目内容进行非实质性变更等方式，就同一借款项目进行重复借款；

(11) 借款人确认使用借款人账号和密码登录后进行的一切活动均代表借款人本人的意思并由借款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借款人应妥善保管本人的账号、密码、绑定的手机号码、手机校验码等与办理及使用贷款人借款有关的一切信息。借款人应确保不向其他任何人泄露有关账号信息和密码。对于因账号、密码泄露所致的损失，由借款人自行承担。如借款人发现有他人冒用或盗用本人账号及密码或任何其他未经合法授权之情形时，应立即以有效方式通知贷款人，要求暂停相关服务。同时，借款人理解贷款人对相应的请求采取行动需要合理期限，在此之前，贷款人对已执行的指令及/或所导致的借款人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借款人保证根据贷款人要求向贷款人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用途的相关贷款使用支付凭证（包括但不限于收据、发票、商家出具的消费清单等）；

6. 违约与扣款清偿

6.1 借款人出现下列任一项或多项情形时，构成违约：

(1) 借款人未能完全适当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承诺、保证、义务或责任；借款人未按照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资金的；

(2) 借款人没有按期足额偿还任一期的贷款本金、利息其他费用等相关费用及/或其他应还款项的；

(3) 借款人死亡、被宣告死亡、失踪或被宣告失踪，或者成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借款人被刑事监禁、或发生重大疾病、重大事故等可能影响借款人偿付能力的情况；

(4) 借款人的其他任何债务到期（包括被宣布提前到期）不能履行的；

(5) 借款人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其将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借款人拒绝或阻挠贷款人对贷款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6) 借款人使用虚假的身份、财产证明或提供虚假资料或隐瞒重要事实，或不配合贷款人的调查、审查和检查；

(7) 借款人与其他自然人、法人或经济组织签订有损贷款人权益的合同的；

(8) 借款人不履行其应当承担的担保责任或其他义务，或与借款人相关的纠纷已进入诉讼/仲裁或强制执行程序，或借款人的房屋、车辆等财产被公检法、行政机关查封、扣押或冻结的；

(9) 其他对借款人资信情况、清偿能力或对贷款人债权产生严重不利影响的事件或行为；

(10) 贷款人认为有风险的其他情况。

6.2 借款人发生本合同项下任一违约行为时，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支付罚息、滞纳金，并承担损失责任，同时贷款人还有权同时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措施：（1）

要求您限期纠正违约行为；（2）提高贷款利率；（3）降低贷款金额或者缩短贷款期限；（4）要求借款人提供贷款人认可的担保；（5）停止发放尚未划付的贷款或停止新增提款；（6）要求您提前归还已发放的全部贷款本金并结清利息；（7）宣布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债务立即到期，要求借款人立即清偿，委托第三方支付机构从您的还款账户中扣除相应金额；（8）解除本合同；（9）采取公告、委托代理机构、提起诉讼/仲裁等方式进行清收；（10）要求借款人偿还债务并承担贷款人为实现债权而实际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及其他合理费用；（11）法律法规规定、本合同约定或贷款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措施。

6.3 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并不影响借款人与贷款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债务关系，借款人仍须偿还贷款人剩余贷款和相应息费，并承担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对于贷款人在本合同项下行使权利而获得的任何款项，应按下列顺序清偿贷款人的债权：（1）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以及借款人应承担的其他费用；（2）损害赔偿金、补偿金和违约金；（3）逾期滞纳金；（4）罚息；（5）利息、手续费等相关费用；（6）本金；（7）其他应还款项。贷款人有权单方变更上述清偿顺序。本合同项下应付款项与借款人在贷款人其他业务项下（如有）应付款项均已到期的，其清偿顺序由贷款人确定。

7. 合同终止

7.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贷款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宣布本合同提前到期，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提前清偿全部贷款以及所产生的利息、罚息、逾期滞纳金、违约金等，并承担损失责任：

- （1）借款人单笔贷款出现逾期的；
- （2）借款人违规使用贷款资金的；
- （3）借款人出现重大风险事项的；
- （4）贷款人认为有风险的其他情况。

7.2 借款人知晓并同意贷款人依据本合同约定宣布本合同提前到期的，无需征得借款人同意。

8. 逾期催收

8.1 借款人逾期的，贷款人可对借款人采取逾期短信发送、电话语音、发送催收函件等方式进行催收。催收地址、联系方式等均以借款人在本合同中载明的信息为准。贷款人不得采取违反法律法规、违背社会公德、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方式，不得采取威胁、恐吓等暴力手段进行催收。

8.2 催收机构信息

为确保贷款的正常回收，贷款人可能委托第三方催收机构（催收机构名称：XX；联系方式：XX）进行催收工作。

9. 通知与送达

9.1 借款人知晓并同意贷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发出的通知或文件，可通过亲自或委托递交、邮政特快专递或挂号邮件、电子邮件及电话或手机短信方式进行送达。如采用亲自或委托递交的方式，则以被通知方或其收件代理人签收之日为送达日期；如采用邮政特快专递或同城（包括市区与郊区）挂号邮件等进行邮递的方式，则以邮件寄出之日后的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如采用电子邮件的方式，则以送达信息到达该电子邮件的时间为送达时间；如采用电话通知、手机短信的方式，则贷款人系统记录的电话接通、发出手机短信的时间即为送达时间。依照上述约定而确定的送达日期与被通知方实际收到的日期或被通知方正式签收的日期不一致时，以其中最早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9.2 借款人应确保其向贷款人提供的通讯地址、家庭住址、工作单位地址、电子邮箱、传真号码、单位电话、手机号码等信息完全准确、有效。贷款人或贷款人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催收机构、律师事务所）等向上述地址或渠道寄送有关通知、文件时，如发生他人代签收、无人签收或退件，均视为已送达借款人。如无人签收或者拒收的，文书被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借款人变更个人信息而未按贷款人要求通知贷款人的，贷款人按照上述地址或渠道寄送的任何通知或文件，无论是否最终为借款人所收悉，均推定为已有效送达借款人并为其所知悉。

9.3 【法律文书送达】

借款人同意司法机关及公证机构按照本合同附件《个人贷款合同承诺书》中约定的送达方式及地址向借款人送达法律文书。

10. 信息查询、收集、使用、共享

10.1 【信息查询和收集】

借款人理解，如果不查询、收集借款人的一些必要信息，贷款人将无法客观判断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和还款意愿，也无法履行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要求贷款人必须履行的一些法定义务（如反洗钱等）。为了依法合规地向借款人提供更好的服务，借款

人理解并同意贷款人通过以下方式查询、收集借款人的信息：

10.1.1 为了便于与借款人的联系，降低借款人的违约成本，贷款人将收集借款人在申请或使用贷款时向贷款人和贷款人合作机构（指为本合同项下贷款服务提供必要技术和服务的合作方）提供的信息，如姓名、身份证号、联系电话、联系地址等；

10.1.2 为了客观准确地了解评估借款人的还款能力、还款意愿，同时贷款人基于反欺诈、反洗钱的风险控制目的，贷款人将：

（1）查询、收集借款人在贷款人、贷款人关联公司、贷款人合作机构留存或形成的与贷款相关的必要信息，如借款人的资产信息、贷款申请信息、履约信息、日志信息等；

（2）向依法设立的征信机构、资信评估机构或有关法律、监管机构许可的类似机构（以下统称“信用服务机构”），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查询和采集借款人的信用信息和/或信用报告；

（3）向部分政府机构、司法机关及公共事业单位（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公积金管理中心、税务部门、民政部门、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等机构）及其他有关机构（包括但不限于物流、通信运营商、电子商务平台、互联网平台等第三方机构）查询和采集与贷款相关的必要信息，如借款人的诉讼信息、社保信息等；

（4）向其他合法留存借款人信息的自然人、法人以及其他组织查询、收集与贷款相关的必要信息。

10.2 【信息使用】

为更好地向借款人提供贷款服务，借款人同意并授权贷款人可将借款人信息用于如下用途：

（1）为保护借款人的账户安全，对借款人进行身份识别和验证；

（2）为向借款人提供适合于借款人的服务，并持续维护、改善这些服务，对借款人的信息进行分析、处理；

（3）审核借款人的贷款申请；

（4）评估借款人履约状况；

（5）对已发放的个人信贷进行贷后风险管理；

（6）如借款人发生本合同下的违约时，贷款人有权根据借款人的违约情况为催收/处置借款人欠款之目的将借款人有关信息提供给贷款人委托/合作的第三方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事务所、担保公司、保险公司等）及司法机关；

（7）提供给相关电子认证/存证服务提供者用于身份认证、数字证书制作、电子存

证等用途；

(8) 借款人向贷款人申请或办理的其他业务；

(9) 为了维护借款人的合法权益，或者为了解决贷款人与借款人之间就消费金融业务产生的争议；

(10) 根据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要求或其它借款人另行明确同意的用途。

10.3【信息共享】

贷款人承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对借款人的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借款人同意并授权贷款人在下列情况下将借款人的信息与第三方共享（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借款人同意并授权：贷款人有权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以及其他经政府有权部门批准合法设立的征信机构报送借款人个人信用信息，报送的个人信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个人基本信息、信贷交易信息以及可能对借款人信用状况构成负面影响的不良信息（如逾期情况等）；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有权机关的要求；

（3）获得借款人的同意或授权的其他情形。

10.4【信息留存】

除非法律另有规定，贷款人将保存借款人的前述信息，直至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终止或法律法规要求的更长期限。

11. 转让

11.1 未经贷款人事先以书面方式同意，借款人不得单独或共同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也不得在其权利上设定担保及/或设立信托。

11.2 贷款人有权将其在本合同下的权利（包括贷款债权及收益权）及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设定担保及/或设立信托，该等行为无需另行征得借款人同意。贷款人转让权利时若需通知借款人的，通知可以书面、短信、邮件等形式通知或在贷款人网站或其他公开媒体上发布公告等形式作出。借款人同意贷款人有权自行或委托权益受让人代贷款人履行债权转让的通知义务。借款人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贷款人及权益受让人和受益人继续承担责任。

12. 免责条款

12.1 借款人、贷款人或软（硬）件系统出现下列任一状况而无法正常运转，致使无法履行本合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双方无需承担民事责任，该状况包括但不限于：

（1）系统网站维护期间；

（2）电信设备出现故障不能进行数据传输的；

（3）因台风、地震、海啸、洪水、停电、战争、恐怖袭击等不可抗力之因素，造成贷款人不能提供约定服务的；

（4）由于黑客攻击、电信部门和其他有信息技术依赖的相关部门、企事业单位技术调整或故障、网站升级、银行方面的问题等原因而造成的服务中断或者延迟；

（5）借款人操作不当或未通过贷款人授权或认可的方式使用线上服务平台服务的。

12.2 本合同有效期内，因国家相关主管部门颁布、变更的法律法规、政策通知等规范性文件导致贷款人不能提供约定服务或发放本合同项下贷款的，不视为其违约，双方可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通知等规范性文件变更合同内容或提前终止本合同，在此情况下，借款人已经使用信用贷款服务而尚未到期或尚未偿还的任何款项（包括利息、费用），视为立即到期，借款人应立即归还，否则贷款人仍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采取合理的救济措施。

12.3 借款人理解本合同所涉服务有赖于线上服务平台系统的准确稳定运营及操作。若出现线上服务平台系统差错、故障或其他原因引发了展示错误、借款人或贷款人不当得利等情形的，借款人同意贷款人可以自行或通过第三方支付机构采取更正差错、扣划款项、暂停服务等适当纠正措施。

13. 【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13.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本合同项下及与之有关的一切争议，未能友好协商解决的，则可向【人民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中立评估，或向【被告住所地】或【贷款人住所地】或【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2 合同权利义务发生转让后，借款人同意与债权受让人之间基于本合同发生的争议提交至【原告所在地】或【被告住所地】或【债权受让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 赋强条款

14.1 借款人同意就本合同向山西省侯马市公证处申请办理赋予债权文书强制执行效力公证，且对赋予债权文书强制执行效力公证之含义、内容、程序、效力等完全清楚。

14.2 如借款人存在任何违约情形或可能危及贷款人债权的情形，贷款人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并凭本合同的《公证书》和《执行证书》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而无须经过诉讼程序。借款人承诺自愿放弃抗辩权并自愿接受有管辖权的法院予以依法强制执行。

14.3 借款人同意公证机构采用以下任一方式核实其违约情况或危及贷款人债权的情形，核实方式以本合同中或公证申请表中借款人预留的联系方式、联系地址为准。借款人同意公证机构可以在下列情形下依据贷款人单方提供的证明材料出具《执行证书》：

14.3.1 公证机构依照借款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与借款人取得联系的；

14.3.2 借款人对贷款人提供的证明材料有异议，但是在接到承办公证员的通知后三日内不能提供有效的相反证据或提供的相反证据不充分的；

14.3.3 借款人对贷款人提供的证明材料无异议的。

14.4 赋强条款与本合同其他争议解决条款相冲突时，优先适用本条款。

15、追加担保

借款人同意，贷款人有权追加有担保资质的第三方机构为借款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且借款人承诺：保证人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立即向借款人追偿，借款人应及时向保证人偿还前述债务。

16. 附则

16.1 提存到公证机构提存账户的提存款，若因双方原因而被人民法院依职权查封，造成公证机构支付不能的，后果由双方自行承担。

16.2 双方一致同意，提存款所产生的孳息归公证机构所有，用以抵扣公证费，公证费由贷款人承担，多退少补。

16.3 借款人为同贷款人订立本合同，而在本合同签订之前向贷款人提供的申请、承诺、保证、陈述与说明对借款人仍有约束力。

16.4 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或内容被依法撤销或被认定为无效时，其它条款和内容的效力不受影响，仍为有效。

16.5 在贷款人的债权尚未得到全部清偿前，借款人出现逾期等任何违约行为时，贷款人在任何时间所给予的宽容、宽限或延缓行使权利，均不损害、影响或限制贷款人应享的一切权利，亦不能解释为贷款人对任何违约行为的许可，更不能视为贷款人放弃现在或将来对上述违约行为采取行动的权利。

16.6 借款人同意贷款人对于借款人沟通的电话、语音、文字、图像、视频等进行记录，并且借款人同意将该等文字、语音文件、图像、视频文件等用于贷款人认为合适且必要的目的（包括但不限于将其在针对贷款人或任何其他人的争议解决中用作证据）。

16.7 本合同未尽事宜，以贷款人官方网站公告、营业网点公告的其他规则约定及借款人签署的贷款人其他相关文件为准。

16.8 借款人声明，其已完全理解本合同的条款（含附件《个人贷款合同承诺书》）（尤其是加黑加下划线部分），及其他相关交易文件且同意受其约束，并已就此（借款人认为必要时）向专业人士获取过咨询。

17. 咨询投诉渠道

借款人对本合同或贷款人产品/服务有任何疑问、意见或建议，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向贷款人联系或反馈，贷款人将积极帮助您解决：

- （1）下载晋商消费金融官方 APP “晋商消费金融” 进行在线咨询、投诉；
- （2）微信关注 “晋商消费金融” 官方公众号，进行在线咨询、投诉；
- （3）客服热线：9510-5520；
- （4）消费者权益保护专线：0351-2775120。

(以下无正文)

贷款人（签章）：

借款人（签章）：

合同签订日期：

附件：

个人贷款合同承诺书

承诺人（借款人）：XXX，X，XXX 年 X 月 XX 日出生，住址：
XXXXXXXXXXXXXXXXXXXX，公民身份号码：XXXXXXXXXXXXXXXXXX。

承诺人 XXX 自愿与晋商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 XXX 年 X 月 XX 日
签订编号为：XXXXXXXXXXXXXXXX 号《个人消费贷款合同》，贷款金额为
XXX 元整，为保证上述《个人消费贷款合同》的履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充分发挥公证书的强制执行效力
服务银行金融债权风险防控的通知》司发通（2017）76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自愿承诺如下：

一、承诺人同意赋予上述《个人消费贷款合同》强制执行效力，如
承诺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还款义务，自愿接受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

放弃一切诉讼权和抗辩权。

二、约定送达方式（任选一种）

1、电子送达：

（1）XXX 手机号（短信）：XXXXXXX；

（2）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

（3）XXX 微信号：XXXXXXXXX，XXX 微信号：XXXXXXXXX。

2、邮寄送达：通信地址：XXXXXXXXXX；收件人姓名为：XXX 收件人电话：XXXXXXXXXX。

承诺人保证上述约定送达方式信息真实无误，并同意债权人（贷款人）、公证机构及法院等司法机关以上述约定方式（任选一种）进行送达，以上送达方式可适用于接收各类法律文件；债权人（贷款人）、公证机构及法院等司法机关按照以上方式送达即视为承诺人已签收，承诺人拒收的，不影响送达效力；以上约定送达方式发生变化时，承诺人应及时将变更后的送达方式书面通知债权人（贷款人）、公证机构及法院等司法机关，未及时书面通知的，债权人（贷款人）、公证机构及法院等司法机关按照上述约定的送达方式进行送达的即视为法律文书已送达，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承诺人承担。

三、承诺人同意公证机构以上述约定送达方式核实债务履行情况。若承诺人怠于确认债务履行情况（未在公证机构规定的时间回复或回复时未提出充分证据）或者因承诺人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承诺人在变更约定送达方式后未及时通知公证机构）造成公证机构无法核实，则视为承诺人已收悉并自愿放弃对公证机构所负通知义务的抗辩权，并默认债权人（贷款人）向公证机构提出的债权金额，公证机构可依据债权人（贷款人）提出的债权主张而出具执行证书。

四、本承诺书赋强条款优先于《个人消费贷款合同》约定的其他争议解决条款。

五、本承诺书系承诺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六、本承诺书为上述《个人消费贷款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承诺人：

XX 年 XX 月 XX 日